**乐平市农业农村局**

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2年度）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等基本情况。

部门主要职责：1.实施全市乡村振兴战略,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提升农业发展质量,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,建立乡（镇）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机制，推动乐平市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,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。2.加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、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,坚持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同责,严防、严管、严控质量安全风险,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、安心。3.深入推进简政放权,加强对全市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、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,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,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部门基本情况：1、本部门共有1个预算单位，乐平市农业农村局。2、年初纳入财政预算的在编实有人数473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214人；退休人员243人；遗属16人；不包括聘用人员、退伍军人等应保障未保障人员。

（二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

对全乐平市动物养殖户、植物种植户进行培训、指导、监督工作，做好了动物、植物各钟疾病的防疫工作，减少了动物、植物发病的概率，同时控制好了发病区域范围的扩散，保证了市民的达标肉类供应，及吃上了绿色环保的新鲜蔬菜、水果等；积极响应国家有关政策，维护粮农利益，做到粮农的粮食应收尽收，维护乐平粮食的一方稳定，重金属超标粮另行处理存放，让市民吃上放心粮油；优化调整全市产业结构，进行农业综合开发 ；加强对全市新农村建设，打造乐平美丽乡村等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目标1：强化属地管理责任、落实部门监管职能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检测、执法体系，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检测、执法工作，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，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

目标2：贯彻执行涉农惠农相关政策工作正常运行，工作人员顺利完成各项任务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接到上级文件后，我局及时召开了预算绩效工作会议，成立了由一名分管局长和相关支出股室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各自工作职责。具体工作由计财股督促各股室按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。

（五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。

我单位是行政事业单位，部门预算收入主要为：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、三公经费、政府采购预算等，资金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。

2022年的预算总额为2852.33万元。具体来源是：财政拨款2852.33万元，其中：

1、日常经费拨款2313.19万元。

2、专项经费拨款539.14万元。

支出总额为2765.83万元，具体项目是：

1、基本支出2297.06万元。

2、项目支出468.77万元。

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项目经费指定用途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基本收支平衡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**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：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。

数量：1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完成率=100%，工作人员数=214人。

质量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=100%。

1. 履职效果情况：从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（如有）、生态效益（如有）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。

社会效益：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大幅提升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检测、执法工作经费严重不足，设备落后，导致科技水平低、基层农产品检测能力严重不足、产品检测单一；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机制不健全，缺乏信息共享。同时，加上农产品生产行业自律能力差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还要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1、加强宣传，强化培训，提高公众农产品安全意识。

2、加大农业生产品投入监管力度。

3、强化技术服务，提高质量安全服务水平。

4、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。

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1、我单位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，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，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，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，更好的执行相关的涉农政策，促进“三农工作”的有序开展。

2、我单位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决算，其中覆盖了绩效的相关信息，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